

檔 號:	1114128
保存年限:	1114000026
文 號:	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
 承辦人：楊金昌
 電話：02-87711988
 傳真：02-87737936
 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0441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D003344_111D2001355-01.pdf、111D003344_111D2001356-01.pdf、111D003344_111D200135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各級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講習會、專業進修活動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（下稱教練裁判辦法），其修正重點包括因特定事由展延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有效期間之規定、持有舊制教練（裁判）證人員以過渡至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制度做效期一致性規範（即過渡期間為111年1月10日至114年12月31日，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48小時專業進修時數）。

二、次查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，



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，其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，並於此期間依教練裁判辦法規定完成專業進修時數。

三、為促進公共利益、執行體育政策以及完善特定體育團體推動教練（裁判）培育制度及輔導管理措施更臻精進，請貴會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設置教練（裁判）公告專區：為利各級教練（裁判）即時得知貴會辦理或認可講習會、專業進修活動等相關資訊，請設置專區對外公告，俾供查詢。
- (二)辦理C級教練（裁判）講習會：為利各級未持證教練（裁判）率隊參賽（賽會執法）之需及鼓勵民眾參加資格檢定等事宜，請於今年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為宜。
- (三)為配合111年1月10日教練裁判辦法修正與1月20日公告等事項後續配套措施，請貴會於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宣導或以官網公告、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，俾各該人員周知，並依教練裁判辦法規範，積極參加各該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課程，以免其證照效期失效。
- (四)另亦請確實轉知地方委員會，111年至114年期間，未依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48小時進修者，舊證將失其效力，請廣為周知相關權益與後續執行事宜。

四、檢送111年1月10日教練裁判辦法修正、1月20日公告以及現行特定體育團體發給各級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格式各1份參考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

部長 潘文忠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視情形展任教練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，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，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證者，於前項有效期間內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；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
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本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43A號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

部長 潘文忠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，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裁判證，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裁判證者，於前項有效期間內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得依原取得前項裁判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裁判證；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
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本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
- 三、裁判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裁判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裁判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 。

教育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086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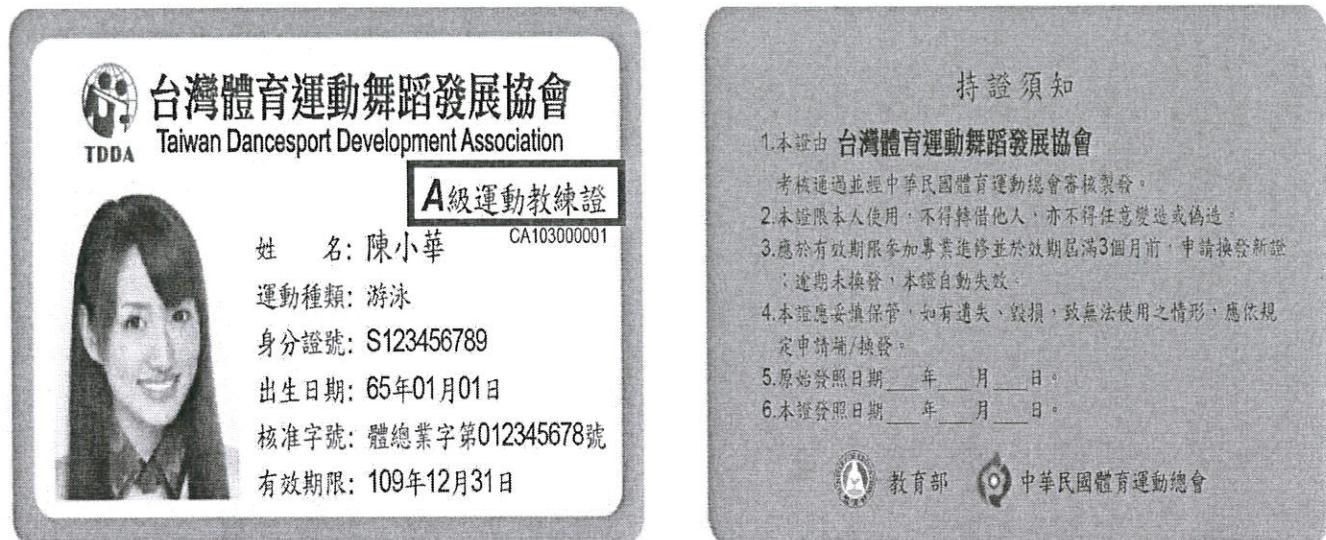
主　　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，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裁判證者，其該證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，前揭人員須於此期間完成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專業進修時數。

依　　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第1項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，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裁判證者，未及完成原定效期之展延所需4年累計48小時及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者。
- 二、前揭人員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，如未完成者，屆時持證之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效力。

現行特定體育團體發給各級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 格式（範本）



持證須知

1. 本證由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考核通過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。

2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3. 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，申請換發新證；逾期未換發，本證自動失效。

4. 本證應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致無法使用之情形，應依規定申請補/換發。

5. 原始發照日期 年 月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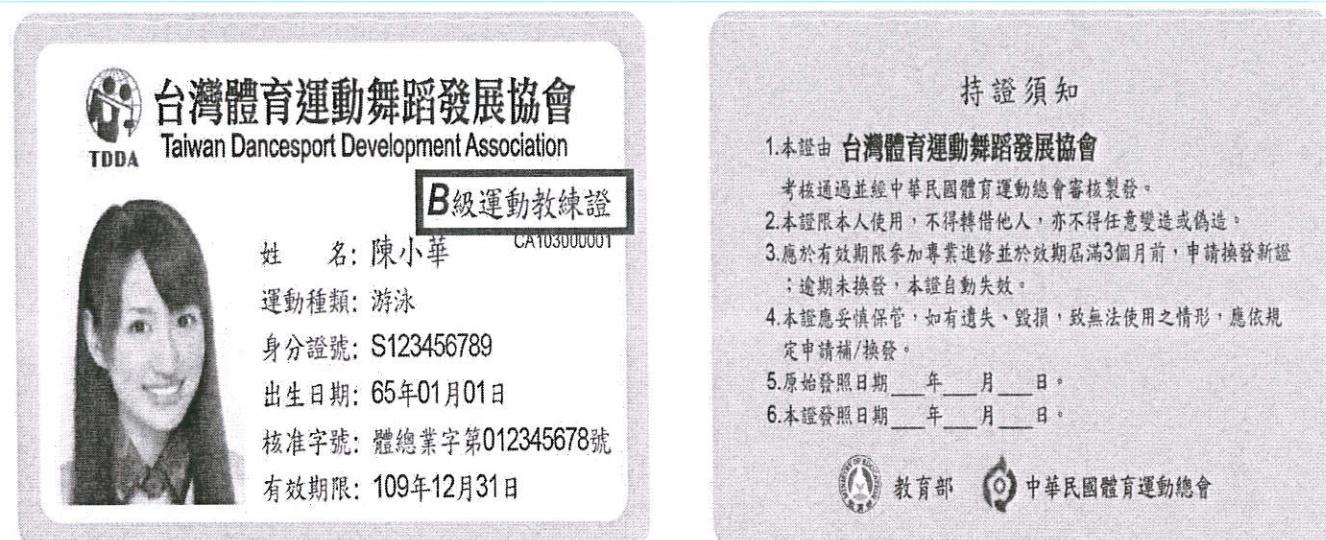
6. 本證發照日期 年 月 日。



教育部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

持證須知

1. 本證由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考核通過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。

2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3. 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，申請換發新證；逾期未換發，本證自動失效。

4. 本證應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致無法使用之情形，應依規定申請補/換發。

5. 原始發照日期 年 月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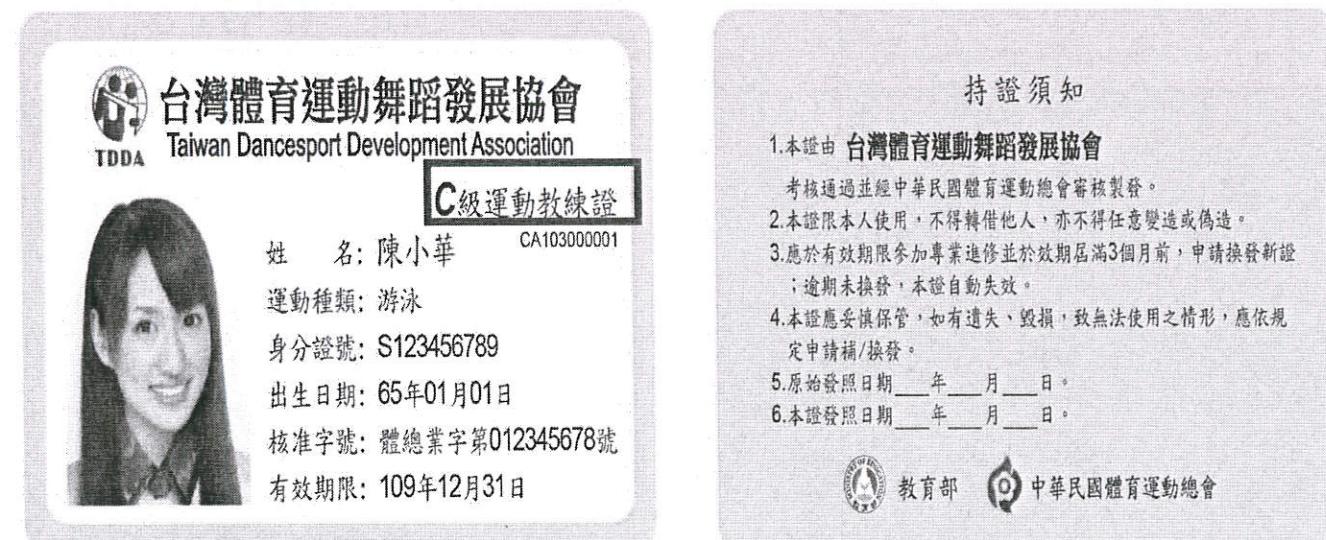
6. 本證發照日期 年 月 日。



教育部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

持證須知

1. 本證由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

考核通過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。

2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3. 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，申請換發新證；逾期未換發，本證自動失效。

4. 本證應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致無法使用之情形，應依規定申請補/換發。

5. 原始發照日期 年 月 日。

6. 本證發照日期 年 月 日。



教育部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